附件4：

兰州市急需紧缺实用人才引进范围及条件

为进一步做好引进急需紧缺实用人才工作，规范实用人才引进条件和程序，根据《兰州市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及实用人才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要求，现就我市引进实用人才范围和条件做出如下界定：

**范 围：**运动员及教练、播音主持、演艺人员、职业学校指导老师等。

**条 件**：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，在同行中享有很高声誉，年龄符合相应的岗位要求。

且达到下列条件中三项以上

（一）具有高级技师资格。

（二）获得国家、省级“技术能手”等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取得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或同行业认可的资格证书。

（四）获国家级职业比赛三等奖以上、省级职业比赛二等奖以上、市级职业比赛一等奖；

（五）获省、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。

（六）个人职业技能在全省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，或具有绝招绝技，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方法。

（七）在企业技术改造、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使用中，掌握关键技术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或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，拥有专利；主持或独立完成的作品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（八）独立指导的团体或个人获省级及以上专业技能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。